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A300-03

修正案号: 39-2033

- 一. 标题: 检查 5 号肋处的主起落架连接接头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DGAC AD 97-274-230(B)
 - 2.AIRBUS INDUSTRIE Service Bulletins A300-57A6087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在机翼后梁与起落架收放作动筒连接点的结合区域内,主起落架连接处产生裂纹,进而影响结构完整性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:

在飞机飞行循环数累计达18000以前或在本指令生效后1500飞行循环内,以后到为准,按空客公司SB A300-57A6087 进行一次详细目视检查(DVI)和涡流检查(HFEC)。

如果在本指令生效之日,飞行循环数累计已超过20000,则必须在随后的500飞行起落内完成检查(DVI+HFEC)。

将检查结果报空客公司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10月2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10月21日

七. 联系人: 吴少杰

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

029-8703020